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原簡字第30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張翊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姊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